

#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: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: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2	<b>第一百一十五条: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五条: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3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:</b>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寄（特快专递）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董事会召开 <b>1 日前</b> 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:</b>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寄（特快专递）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董事会召开 <b>3 日前</b> 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4	<p><b>第一百二十六条：</b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六条：</b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5	<p><b>第一百四十七条：</b>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（特快专递）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，通知时限为：监事会召开 1 日前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七条：</b>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（特快专递）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，通知时限为：监事会召开 3 日前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。

深圳市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